

 **香港珠寶**  
H.K. JEWELRY CO.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共<sup>(附註2)</sup> \_\_\_\_\_股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或若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  
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  
663號5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  
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p><b>動議</b>就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與杭州百迪珠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b>總協議I</b>」)而言：</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總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進行彼認為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2.	<p><b>動議</b>就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中創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b>總協議II</b>」)而言：</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總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進行彼認為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閣下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填上名稱，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委任代表。閣下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下列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下列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未能在決議案各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該決議案酌情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除外)酌情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妥為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亦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